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3-07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0月15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3-071。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青海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3-071。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2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德州)有限公司股权做抵押。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3-07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6,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22.14 亿元,美金1,75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向青海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是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平台。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3.2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1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49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84.0%。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3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4.3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7.8%。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亿元。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3.9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0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2亿元人民币(经审计);截至2013年6月30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6.6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7.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有关事项属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自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的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计划内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关系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额度(万元)
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银行	6,000
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海银行	20,000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62。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22.14 亿元人民币,1,75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12.05%,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6.6 %。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10月 16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1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 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3年10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2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集团")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宇深加工")因公司经营及项目扩产投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资金借款,两公司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1-3年。本公司拟为奥宇石墨和奥宇深加工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作为反担保措施,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其他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合计49%股权足额抵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460万元

(2)注册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区团结委20组

(3)经营范围:高、中碳、石墨加工能力、销售;碳化硅、镁碳砖、耐火材料销售石墨尾矿砂与煤矸石烧结砖制造;货物进出口;矿山机械制造;房屋建筑业。

(4)成立时间:1999年7月

(5)法定代表人:韩玉凤

(6)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奥宇烯碳持股比例51%,自然人陈瑞持股23.3%,韩玉凤持股7%,姜全库持股10.8%,韩玉芝持股7.9%(其中奥宇烯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三名自然人陈庚、韩玉凤、韩玉芝为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7)公司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40,450,905.60元,负债总额56,472,076.58元,净资产83,978,829.02元,主营业务收入47,240,377.06元,净利润-8,055,627.46元。

2、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350万元

(2)注册地点: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8510农场16幢16号

(3)经营范围:石墨、球形石墨加工、销售。

(4)成立时间:2010年3月

(5)法定代表人:韩玉凤

(6)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奥宇烯碳持股比例51%,自然人陈庚持股47.13%,韩玉凤1.87%(其中奥宇烯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二名自然人陈庚、韩玉凤为母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7)公司的财务情况:

截止2013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36,950,660.25元,负债总额32,019,366.68元,净资产104,931,293.57元,主营业务收入25,119,408.30元,净利润459,960.46元。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和方式:两公司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4、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根据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实际借款情况在担保总额之内与相关债权人签署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是为了支持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自身经营,建设萝北深加工项目拓展业务。董事会认为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具备偿债能力,本项担保无风险。

2、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其他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奥宇集团和奥宇深加工的合计49%股权足额抵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占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73%;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占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1%。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33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3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开时间: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时

3、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截止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6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宾斯基酒店四楼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出席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4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15日上午9:00时在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9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参加会议办法等事项。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2,659,03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因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不能亲临主持,按照《公司法》第102条的规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文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阮庆革先生、王爱明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62,659,038	100%	0	0 %	0	0%	通过
2	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融泰置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62,659,038	100%	0	0 %	0	0%	通过
3	关于扬州首开正兴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壹亿陆仟万元房地产开发贷款并由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62,659,038	100%	0	0 %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律师、张慧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3-02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园房产")拟为该公司参股25%的联营公司宁波陈婆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婆渡置业")提供12,513,640元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园房产向合营公司陈婆渡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构成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2、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支付陈婆渡置业的项目工程款。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由各合作方(康园房产、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台州方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参股25%)按出资比例进行财务资助,各公司资助金额各为人民币12,513,640元。

3、本次财务资助期限:自签订本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壹年。

4、财务资助利率:同期央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根据合营公司的后续经营需要,康园房产可以继续与其他合作三方以股东借款形式按股权比例同时进行财务资助。具体额度及投入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同意后,通知各方股东。康园房产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对合营公司进行财务资助。

三、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陈婆渡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日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新兴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布利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台州方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25%。

截止2013年8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26,395,372.02元,净资产为98,354,612.80元。该公司设立至今,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645,387.2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情况

根据《鄞州新城区首南街道陈婆渡片区CPD3-01-07B地块B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四方合作合同"),各合作方向陈婆渡置业提供的借款均为无担保借款。

五、董事会意见

1、对该公司进行资助,有助于项目的顺利运作。同时,该公司的其他三个股东也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对该公司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资助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根据四方合作合同,陈婆渡置业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园房产派出经营团队,承担该公司日常运作和项目管理事项,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合营公司宁波陈婆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付该公司的项目工程款。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宁波康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为宁波陈婆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宁波陈婆渡置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

2、合营公司宁波陈婆渡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三位股东,均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房地产开发经验。根据《鄞州新城区首南街道陈婆渡片区CPD3-01-07B地块B合作合同》,上述三位股东也将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对该公司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资助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发生之前,我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利息)3337.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公司不存在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未及时还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3-4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 时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9 人,代表股份806120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采用了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曾补马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个人简历见七届六次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061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选举高翠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个人简历见七届六次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061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选举郑桂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个人简历见七届六次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061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通过。

上述人员任期2013年10月15日至2016年6月1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旭明、程建航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电话:13009178869　　传真:(0432)62087788

地址:吉林市吉林大街108号　　Email:jlchengjh@126.com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JILIN XUNDA LAW FIRM

电话:13009178869　　传真:(0432)62087788

地址:吉林市吉林大街108号　　Email:jlchengjh@126.com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王旭明律师、程建航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在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持有公司股份80612075股,占公司总股数378,257,464股的21.31%,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审议事项为:

1、审议《曾补马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个人简历见七届六次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审议《选举高翠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个人简历见七届六次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3、审议《选举郑桂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个人简历见七届六次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数80612075股。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曾补马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80612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选举高翠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为:赞成票80612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选举郑桂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股东表决情况赞成票806120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审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旭明

负责人:王旭明　　经办律师:程建航

二0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3-078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500股,占回购前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1937%。

2、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69231元/股,于2013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一)2011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3年1月1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2013年2月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四)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3年2月26日,授予数量为527万股,授予对象共171人,授予价格为7.41元/股。

(六)201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计7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2013年7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国民先生等7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王国民先生等7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合计539,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八)2013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了激励对象柳助波先生、王国民先生等8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7,5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一)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回期有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发生,则应对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3年4月7日公司总股本245,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为3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45,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依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0日,委托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资本公积金所转增股份于2013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因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调整为(股)	截止目前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本次回购数量(股)
1	柳助波	60,000	78,000	78,000	78,000
2	王国民	60,000	78,000	78,000	78,000
3	华麟	10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4	阮连发	55,000	71,500	71,500	71,500
5	屠逸江	80,000	104,000	104,000	104,000
6	彭智	50,000	65,000	65,000	65,000
7	刘卫东	40,000	52,000	52,000	52,000
8	李军	30,000	39,000	39,000	39,000
合计		475,000	617,500	617,500	617,5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318,851,000股变更为318,233,500股。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5.469231元/股。依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股利已由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柳助波先生、王国民先生等8人需根据持股期限自行补缴税款。

公司已向柳助波先生、王国民先生等8人支付回购款人民币3,377,25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3]第90150001号)。

2013年5月17日和2013年7月9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